

江恩环审（2023）86号

## 关于恩平市盈进染织有限公司定型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盈进染织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盈进染织有限公司定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盈进染织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君堂镇江洲新江南路3号。该公司租用恩平利得丰纺织企业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布料后期整理、印花等，年整理布量为5000吨、年产成品布4000

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该公司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产品质量。本技改项目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量的基础上，对现有 20 台用电定型机，改为燃天然气定型机，定型工序生产中拟增加使用硅油、柔软剂（白软膏），生产设备数量不变，其他生产内容不发生改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定型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烟尘（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定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排放量：45.6吨/年，VOCs排放量：2.96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